

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YCOO

智科通信

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对《关于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八月

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科通信”），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本书面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小。(1) 请公司结合业务空间、研发情况、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获取情况等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估；(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回复如下：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空间、研发情况、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获取情况等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估；

业务空间

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产业，属于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融合通信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市场需求量大，公司业务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4年，全球融合通信市场规模达到166亿美元，根据Frost & Sullivan预测，融合通信市场规模将于2019年达到276亿美元，2014-2019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7%。受益于中国国内经济发展及对企业通信的私人 and 公共开支有所增加，中国融合通信市场进入迅速发展期。2014年，中国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9亿美元，预计将于2019年达到20亿美元，2014-2019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17.2%。在中国，用于商业通信的消费迅速增长，其中以银行及金融机构以及电信业用于融合通信服务的消费最高。由于国家及地方政府正推行商业通信计划，政府消费亦将迅速增长，此趋势于未来五年将会持续。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服务质量的快速提高，融合通信的技术越来越成熟，都为融合通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企业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的环境下，需要扩展更大的市场范围，如何提高内外部的沟通效率、提高管理水平、特别是降低经营成本成为企业重点考虑的问题。融合通信的使用可以大幅度降低企业在内外部沟通和通信方面的成本。随着企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各个业务模块之间的孤岛化问题越来越突出，例如企业的电话、电话会议、邮箱、办公系统等应用都彼此孤立。因此将这些常用的系统进行有效的融合变成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较早的确立了“以市场、研发为两个龙头，建立、健全全球营销网络体系、掌握和引领行业核心技术”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对技术研发体系的构建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现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硬件开发部、软件开发部，配备专业研发技术人员 20 人（均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一定的融合通信软件研发经验），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0%，确保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在成都设立国内的研发中心，每年平均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 12%以上。公司的研发、销售符合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产品符合欧盟、北美、澳洲认证。

公司 2014 年研发支出 1,353,972.50 元，占销售收入的 11.50%。2015 年研发支出 1,633,633.94 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3.66%。2016 年 1-3 月研发支出 463,759.45 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0.11%。

目前，公司通过多年对融合通信软件、硬件的研发，积累了自身的技术，并成功取得了与此业务相关国内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4 项，另外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其中 1 项已获得受理通知书。同时拥有此类业务相关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拥有的专利”中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国内专利 5 项，**公司已经将上述取得的专利权移至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智科通信	发明	利用 CPLD 扩展嵌入式处理器的 GPIO 的嵌入式程控交换机	ZL 2010 1 0560799.1	2012.11.14
2	智科通信	实用新型	传真转换设备	ZL 2010 2 0524053.0	2011.06.22
3	智科通信	实用新型	带 WiFi 功能的融合通信设备	ZL 2014 2 0584037.9	2015.01.07
4	智科通信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的嵌入式 IP 融合通信设备	ZL 2014 2 0583768.1	2015.01.07
5	智科通信	实用新型	支持基于 Asterisk 的开	ZL 2014 2	2015.01.21

			源通信硬件平台设备	0583952.6	
--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正在申请的国内专利”中对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 2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中，其中“用 SPI 实现时分复用总线的方法及其应用”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公司正在办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目前状态
1	智科通信	发明	SPI 与 Localbus 的互通方法及其应用	20141031559 4.5	2014.07.03	已受理
2	智科通信	发明	用 SPI 实现时分复用总线的方法及其应用	20141031579 6.X	2014.07.03	已通知授予发明专利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软件著作权”中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智科公司拥有如下 10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已经将上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移至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完成日期
1	智科通信	电话调度系统	2013SR027006	原始取得	2012.08.14
2	智科通信	分布式云计算融合通信管理系统	2015SR146033	原始取得	2015.01.01
3	智科通信	智科 IP 通信嵌入式软件	2010SR073915	原始取得	2010.11.22
4	智科通信	小型嵌入式 IP 语音交换软件	2012SR115928	原始取得	2012.05.04
5	智科通信	智科通信 VoIP 电话控制台软件	2015SR146831	原始取得	2015.01.01
6	智科通信	智科通信计费软件	2015SR146435	原始取得	2015.01.01
7	智科通信	中型模拟嵌入式 IP 语音交换软件	2012SR120494	原始取得	2012.08.01
8	智科通信	中性数字嵌入式 IP 语音交换软件	2013SR003804	原始取得	2012.08.01
9	智科通信	SIP 广播管理系统	2015SR240026	原始取得	2015.07.08

10	智科通信	智科通信 SIP 广播软件	2015SR243373	原始取得	2015.05.28
----	------	---------------	--------------	------	------------

公司掌握的关键资源要素

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以及专注的行业积累，在融合通信的设备提供以及运营支撑等技术服务方面构建了完善的自主研发及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体系，实现了产品的平台化。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既能在平台上不断进行创新开发，又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方案。不断拓展产品类型及其服务内容，持续打造具有高度专业化的融合通信品牌。

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自主研发的融合通信服务器 Coovox 系列在业内和市场上享有很好声誉，该系列产品已销售至包括欧洲、北美在内的全球近 100 个国家、地区，并在产品的功能和质量方面不断地得到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的最新研发的主打产品呼叫中心一体机 CooCenter，可以有效地开发融合通信的另一块细分市场，也可以有效提升国内市场的开发。公司从单一的核心产品的逐步转型为两个拳头产品，从而实现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技术优势

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为中小企业提供融合通信技术的硬件、软件及运维服务的提供商。从公司 2010 年成立至今，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以及专注的行业积累，在融合通信的设备提供以及运营支撑等技术服务方面构建了完善的自主研发及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体系，实现了产品的平台化。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既能在平台上不断进行创新开发，又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方案。目前，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已拥有的国内专利 5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同时，公司还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认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双软企业”的认证。

（二）研发优势

公司较早的确立了“以市场、研发为两个龙头，建立、健全全球营销网络体系、掌握和引领行业核心技术”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对技术研发体系的构建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现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硬件开发部、软件开发部，配备

专业研发技术人员 2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0%。

目前公司在成都设立国内的研发中心，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 12%以上。公司的研发、销售符合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产品符合欧盟、北美、澳洲认证。

（三）产品与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从产品的研发、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运维等一系列环节进行质量的把控，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规范、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采用委托代理加工的模式，均选取为联想进行代加工的流水线进行生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四）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中西部的“中国软件名城”成都市国家级高新区天府软件园内，周围软件、电子信息类高校众多（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等）、各类专业人才高度聚集、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使得公司的研发成本、生产成本等均较低，产品具有较强的性价比和成本竞争力。

（五）市场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发展海内外经销商建立全球网络营销体系。海外网络营销方式主要通过国外社交媒体推广，海外媒体广告，行业论坛，海外参展如德国 CEBIT，新加坡 COMMUNICASIA，迪拜 GITEX 等，海外举办各种产品推介会。

目前公司有海外代理 25 家左右，分别分部于北美，拉美，非洲，中东，东南亚，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以此构建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产品已销售至全球近 100 个国家、地区。

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2016 年 4-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8,374.22 元，超过 90%的是报告期后获得的新订单产生的收入。由于公司单个合同订单金额不大，因此遴选了期后公司销售在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之“2、销售合同”

中进行修改。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折人民币: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1	Zycoo Technology LLC	258,225.50	Coovox-U20 Coovox-U50 Coovox-U60 IPPBX 主板	2016/5/4	履行完毕
2	SAIET Telecomunicazio ni Srl	236,662.50	Coovox-U20 Coovox-U50 IPPBX 主板	2016/7/1	履行完毕
3	Zycoo Technology LLC	204,685.00	Coovox-U20 Coovox-U60 IPPBX 主板 Coofone-D30P	2016/6/12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融合通信服务器及其相关配套软硬件的销售。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77.14万元，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95.66万元，2016年1-3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30.62万元。2016年一季度由于公司处于融合通信服务器升级换代期，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现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提供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7,594,544.87
减：营业成本	3,435,92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销售费用	1,360,815.80
管理费用	2,162,016.51
财务费用	80,28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207.00
加：营业外收入	1,043,92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减：营业外支出	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127.50
减：所得税费用	64,95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176.21

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新一代融合通信服务器的销售以及部分呼叫中心一体机的销售。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对公司新

三板挂牌的股份制改造阶段的 50 万元补贴、成都市科技局对辖内高新技术企业的 30 万元补贴和其他形式的补贴。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已经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盈利，从 2016 年 7 月开始，经过 2 年设计研发，针对国内市场推出的呼叫中心一体机产品将开始大规模生产、销售，从目前的市场反馈和订单情况看，新产品会为公司带来明显的收入提升。

公司认为：经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并结合近期取得的主要业务合同和新业务拓展情况，公司业绩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为起点，检查相关订单、合同、出库单、发货单、报关单（外销适用）和回款记录。(2)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将成本费用作两期或多期对比分析。(3) 向银行函证银行存款、借款等相关事项，向客户、供应商等函证往来余额及销售交易等事项。(4) 执行实物资产监盘。(5)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筹资、投资计划，检查融资合同或协议。(6) 了解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在核查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报的业绩真实、合理，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请公司结合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请公司结合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

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是为国内外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合通信的硬件及软件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融合通信设备及服务、IP 话机销售和其他业务，其中其他业务包括模块、软件服务、融合通信设备的配件等。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公司结合《合同法》关于货物风险转移的规定以及与客户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条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通常以商品已经发出，经客户签收或第三方物流代为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等。直接人工指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及公积金等；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接口、机壳等材料；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部门发生的各项支出，如折旧费、房租水电费、物料消耗等。直接材料根据产品生产订单领用后直接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月末根据产品所耗用工时的标准工时占当月投产产品总标准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计入产成品及在产品成本。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楷体加粗部分，具体如下：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内销产品以收到客户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成本结转为：当确认收入时，相应成本从产成品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结转不可以免抵的进项税额计入成本。公司产成品成本包括生产经营过程

中实际耗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制造费用及按规定列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就公司有关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并进行测试。（2）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执行收入确认截止测试。（3）检查成本归集和分配情况。（3）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整个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过程，核查公司的产品类别、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4）确认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对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及数量、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6）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7）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取得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明细表，查阅公司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报关单、员工工资清单及明细账，核查营业成本构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谨慎合理、收入成本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3、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尚未收回的关联方款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发生原因及款项性质，及其还款进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其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如下：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发生原因及款项性质，及其还款进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其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尚未收回的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金额 (元)	性质
预付款项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1,676.90	房屋租金
其他应收款	李宴	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40,570.55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鄢伟	董事、财务负责 人	3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276.90	房屋租赁押金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了楷体加粗部分，具体如下：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存在预付给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71,676.90 元的款项为预付的房屋租金。该款项已于收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发票后予以冲销计入相关费用。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成都高投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是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的成都天府软件园是中国 11 个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之一，主要为成都市高新区辖内企业提供经营办公场所和园区服务。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李宴存在金额为 40,570.55 元的款项。该笔款项发生的原因因为李宴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国内销售业务，需要经常到省外市场出差，需要预支差旅费。经公司批准，李宴作为业务人员允许借支备用金，作为开展相关业务的循环周转资金使用。上述备用金借支，严格履行了“使用人根据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提出备用金借支申请——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的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后续清理情况：为响应监管层规范管理的要求、更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上述关联方已经主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将上述备用金归还公司。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鄢伟存在金额为 30,000.00 元的款项。该笔款项

发生的原因因为鄢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全权负责财务管理、“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工作及资本运作，需要出差和预先垫付部分相关业务费用。经公司批准，鄢伟于 2015 年 12 月借支备用金 3 万元，作为开展相关业务的循环周转资金使用。上述备用金借支，严格履行了“使用人根据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提出备用金借支申请——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的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后续清理情况：为响应监管层规范管理的要求、更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上述关联方已经主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将上述备用金归还公司。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存在金额为 75,276.90 元的款项，该笔款项为房屋租赁的押金，根据合同法和相关交易惯例，该笔押金会在租赁结束后予以退还，目前房屋租赁仍处于持续状态，因此该笔款项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就公司关联方款项有关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公司关于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统计清单。（2）检查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形成及变动情况。（3）审阅财务报表附注，检查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是否充分披露。（4）获取并检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5）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往来的最新情况，获取公司完整提供与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相关的最新情况的资料声明。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款项发生均有正常的商业条件或合理的公司运营模式，且上述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也不存在该类情形。

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不完善、规范意识不强造成的公司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振之间的资金往来。王洪振的借支，主要是用于公司业务，比如市场开拓、市场调研等活动，且存在王洪振垫款给公司资金的情形。该情形在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已全部清理，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则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实现规范管理，发生的事项也仅仅限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出差借用备用金。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五) 关联方资金(资源) 占用”部分补充披露了楷体加粗部分，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振占用公司资金状况如下：

(1)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①2016年1月-2016年8月22日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6年1月	113,636.41	6,315.91	120,233.00	-280.68
2016年2月	-280.68	0	470.00	-750.68
2016年3月	-750.68	0	0	-750.68
2016年4月	-750.68	0	0	-750.68
2016年5月	-750.68	0	2,053.17	-2803.85
2016年6月	-2803.85	0	0	-2803.85
2016年7月	-2803.85	18,000.00	15,196.15	0
2016年8月	0	0	0	0

②2015年1月-2015年12月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5年1月	-254,533.53	222,282.50	0	-32,251.03
2015年2月	-32,251.03	32,277.00	12,277.00	-12,251.03
2015年3月	-12,251.03	320,000.00	0	307,748.97
2015年4月	307,748.97	20,000.00	10,364.58	317,384.39

2015年5月	317,384.39	20,000.00	6,402.45	330,981.94
2015年6月	330,981.94	23,060.35	980.00	353,062.29
2015年7月	353,062.29	26,973.62	0	380,035.91
2015年8月	380,035.91	20,000.00	0	400,035.91
2015年9月	400,035.91	20,000.00	0	420,035.91
2015年10月	420,035.91	20,000.00	0	440,035.91
2015年11月	440,035.91	20,000.00	9,735.00	450,300.91
2015年12月	450,300.91	163,910.00	500,574.50	113,636.41

③2014年1月-2014年12月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4年1月	-391,751.63	30,000.00	23,226.90	-384,978.53
2014年2月	-384,978.53	20,000.00	9,905.79	-374,884.32
2014年3月	-374,884.32	20,000.00	4,566.00	-359,450.32
2014年4月	-359,450.32	20,000.00	4,680.00	-344,130.32
2014年5月	-344,130.32	20,000.00	0	-324,130.32
2014年6月	-324,130.32	20,000.00	0	-304,130.32
2014年7月	-304,130.32	20,000.00	0	-284,130.32
2014年8月	-284,130.32	42,020.00	39,945.76	-282,056.08
2014年9月	-282,056.08	20,000.00	155.00	-262,211.08
2014年10月	-262,211.08	29,881.93	0	-232,329.15
2014年11月	-232,329.15	20,000.00	10,674.00	-223,003.15
2014年12月	-223,003.15	28,185.46	59,715.84	-254,533.53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2014年度、2015年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振的资金往来。股改完成后，公司贯彻落实《关联交易决策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则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状况，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实现规范管理，发生的事项也仅仅限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出差借用备用金。

(2)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各项制度尚不健全，没有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安排，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规范的规章制度可循，不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振由于业务原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存在王洪振为公司业务经营垫

款的情况。

2016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②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③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④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

股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对相关的事项都履行了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振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度不完善、规范意识不强造成的。王洪振的借支，主要是用于公司业务，比如市场开拓、市场调研等活动，且存在王洪振垫款给公司资金的情形。无论是王洪振占用公司资金还是王洪振垫款给公司资金都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4）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

公允和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主办券商经过上述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全部归还。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关于海外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等；（2）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3）请公司说明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如下：

（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等；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公司以参加展会、网络营销等方式，与海外经销商建立起合作关系，由经销商负责为公司开辟海外市场，并为海外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维护服务。海外经销商在发现需求后，向公司下订单并支付部分预付款，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及直接报关出口，并与海外经销商进行财务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收入（元）	2,081,011.47	9,911,182.31	11,418,517.39
销售成本（元）	1,112,350.58	4,697,726.27	6,390,677.62
毛利（元）	968,660.89	5213,456.04	5027,839.77
毛利率	46.55%	52.60%	44.03%

（2）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规范性”之“(四) 税收缴纳”部分补充披露了楷体加粗部分，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出口退税金额(元)	192,312.88	575,083.42	1,156,964.11
净利润(元)	-331,859.83	1,432,135.39	682,311.35
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57.95%	40.16%	169.57%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17%。因为征税率和退税率相同，故不存在征税率和退税率的差额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不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随着公司业绩的改善和国内市场的开发，内销比例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也逐步降低。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部分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楷体加粗部分，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17%。因此目前不存在征税率和退税率之间存在的差额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如果后期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征税率高于退税率，二者之间的税收差额将会计入营业成本，降低公司利润。

(3) 请公司说明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预付款的方式进行海外销售，且收到款项后即进行结汇，因此汇率波动对其的经营影响不大，公司暂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四) 汇率波动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楷体加粗部分，具体如下：

汇率变化对公司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形成的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币种	外币金额	期末汇率	人民币余额（元）
货币资金	美元	54,920.82	6.4612	354,854.40
货币资金	欧元	1,390.04	7.3312	10,190.66
货币资金	英镑	40.00	9.2935	371.74
货币资金	俄罗斯卢布	17,279.00	0.0950	1,640.68
货币资金	波兰兹罗提	150.00	1.7293	259.40
货币资金	阿联酋迪拉姆	200.00	1.7552	351.04
应收账款	美元	218,529.68	6.4612	1,411,963.97
合计				1,779,631.89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俄罗斯卢布、波兰兹罗提、阿联酋迪拉姆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3%将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报告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俄罗斯卢布、波兰兹罗提、阿联酋迪拉姆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3%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下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外币项目	净利润影响（元）	权益影响（元）
美元	53,004.55	53,004.55
欧元	305.72	305.72
英镑	11.15	11.15
俄罗斯卢布	49.22	49.22
波兰兹罗提	7.78	7.78
阿联酋迪拉姆	10.53	10.53
合计	53,388.96	53,388.96

针对汇率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及时催收出口应收账款，并及时结汇，减少账期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二是收到货款后，及时进行结汇；三是注重开辟国内市场，减少对外部市场的依赖。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

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外销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方法、主要外销客户、合作方式、定价政策、贸易方式和信用期限等。

2) 了解和测试了关于海外业务的销售和收款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

3) 遴选了大额外销合同，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4) 从收入明细中筛选出大额收入，追查相关的订单、发票、报关单、运输单据及对应的银行回单凭证。

5) 核查会计师的发函记录，对回函情况进行了检验。

6) 针对英国、迪拜的经销商进行了主体独立性的识别，并收集了其销售终端客户的相关凭证，对其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5、公司有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 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自公司设立开始到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次实物出资情况。

第一次实物出资为公司设立时，股东王洪振以实物进行出资，出资实物的评估价值为 789,150.00 元，其中：650,000.00 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139,150.00 元作为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的具体内容为：PX0100 模块、PX0200 模块、网络电话机、网路语音交换机、ADSP533 芯片、SI3210+SI3050 套片等物

资。实物出资的相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情况
1	PX0100 模块	已使用
2	PX0200 模块	已使用
3	网络电话机	已使用
4	网络语音交换机	已使用
5	ADSP533 芯片	已使用
6	SI3210+SI3050	已使用

根据四川绍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绍雅会[2010]验字 034 号《验资报告》的描述，股东王洪振将上述实物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转移给了公司，公司已经通过占有的方式实际取得该批实物的所有权。

经主办券商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将上述实物作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入公司存货科目中，上述实物与公司的融合通信技术具有相关性，为公司初期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第二次实物出资为公司在 2010 年进行的第一次增资时，股东王洪振以其持有的芯片等实物进行增资，出资实物的评估价值为 70.18 万元，其中：70 万元作为新增出资，0.1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 2011 年 1 月 7 日四川新禾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新禾嘉验字（2011）第 01-01 号《验资报告》的描述，王洪振已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将上述评估报告中所评实物财产转移给了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实际占有该批财产。

经主办券商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将上述实物作为原材料计入公司存货科目中，上述实物为公司融合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联。

（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两次实物出资均为法律允许的实物出资类型，实物出资的占比分别为65%和67.5%，均低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上限规定。股东王洪振在进行出资时，严格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及验资手续，并通过了其他股东的认可，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实物出资符合法律规定。

(3)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出资均严格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四川绍雅会计师事务所和四川新禾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其他股东也对两次实物出资的情况进行了认可。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就公司实物出资有关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出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
- (2) 检查实物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3) 检查实物出资相关的会计凭证。
- (4) 检查相关资产后续发出或耗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申报报告期末，用作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已耗用完毕，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

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股权，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的性质；（2）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回复如下：

(1) 股东的性质；

公司存在国有股权。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2) 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就国有股出资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3 年 4 月 20 日，根据高投创业《天使投资项目立项会议纪要》记录，高投创业同意向有限公司进行天使投资立项。

2013 年 5 月 21 日，高投创业作出投委会决议，同意成都高新区天使投资创业基金向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高投创业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高投创业向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持有智科有限 6.25% 的股份。

2013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洪振签订了《关于成都智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2013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33 万元，由新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前缴足，认缴方式为货币 200 万元，其中 1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3.33 万元；同意有限公司、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洪振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智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成都智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18 日，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檀会验字[2013]号第 1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

2016 年 5 月 3 日，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对上述投资进行了确权。

2016 年 6 月 13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定。

据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有股权的投资行为得到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认可,履行了相应的确权流程,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3)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

公司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相关批复文件,具体包括:

2016年5月3日,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做出关于《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国有股东确认与表示的批复》,同意《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3.33万股份(持股比例6.25%)进行国有股确权。

2016年6月1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示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6]36号),确认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3.33万股,占总股本的6.25%,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发生过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高投创业投资后,未发生过增资,也未有由此导致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

7、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权代持是否实际解除,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由于执行职工股权激励计划造成股权代持的发生,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持有人	被代持人	持有/代持出资额 (元)	持有/代持比例 (%)
丁宇	秦智	40,000.00	2.00
丁宇	李宴	40,000.00	2.00
丁宇	付玲	30,000.00	1.50
丁宇	刘克英	20,000.00	1.00
丁宇	樊娟娟	10,000.00	0.50
丁宇	(预留份额) 注*1	40,000.00	2.00

注*1 预留份额系丁宇代王洪振与林雪峰持有的股权，为有限公司为其后的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预留的份额。其中，丁宇还代王洪振持有智科有限的出资额 3.6 万元（占比 1.8%），代林雪峰持有智科有限的出资额 0.4 万元（占比 0.2%）。

2012 年 6 月 20 日，受到高投创业注资的影响，各被代持人在保持自身持股份额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受到稀释。为确保股权代持的继续有效执行，不致损害被代持人的利益，有限公司、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签署了新的《增资扩股/股份变更补充协议》。变更后，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前占比 (%)	增资后占比 (%)	代持情况
李宴	4.00	4.00	2.00	1.875	丁宇代持
秦智	4.00	4.00	2.00	1.875	丁宇代持
付玲	3.00	3.00	1.50	1.410	丁宇代持
刘克英	2.00	2.00	1.00	0.938	丁宇代持
樊娟娟	1.00	1.00	0.50	0.468	丁宇代持
预留份额	4.00	4.00	2.00	1.875	丁宇代持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决定清理股权代持。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原丁宇代持的股权通过转让的方式恢复至实际股东名下。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 例 (%)
丁宇	秦智	4.00	1.875
丁宇	李宴	4.00	1.875
丁宇	王洪振	3.60	1.683
丁宇	付玲	3.00	1.410

丁宇	刘克英	2.00	0.938
丁宇	樊娟娟	1.00	0.468
丁宇	林雪峰	0.40	0.187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由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已经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丁宇代为持有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至实际权利人名下，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

各股东也就自身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声明，确认公司目前无股权代持情况。

据上，主办券商认为智科有限在 2015 年 12 月已经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将原由丁宇代为持有的股权恢复至实际股东名下，彻底清理了股权代持的情况，有限公司代持情形已经实际解除，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五)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部分补充披露了楷体加粗部分，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振占用公司资金状况如下：

(1)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①2016 年 1 月-2016 年 8 月 22 日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6 年 1 月	113,636.41	6,315.91	120,233.00	-280.68
2016 年 2 月	-280.68	0	470.00	-750.68
2016 年 3 月	-750.68	0	0	-750.68

2016年4月	-750.68	0	0	-750.68
2016年5月	-750.68	0	2,053.17	-2803.85
2016年6月	-2803.85	0	0	-2803.85
2016年7月	-2803.85	18,000.00	15,196.15	0
2016年8月	0	0	0	0

②2015年1月-2015年12月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5年1月	-254,533.53	222,282.50	0	-32,251.03
2015年2月	-32,251.03	32,277.00	12,277.00	-12,251.03
2015年3月	-12,251.03	320,000.00	0	307,748.97
2015年4月	307,748.97	20,000.00	10,364.58	317,384.39
2015年5月	317,384.39	20,000.00	6,402.45	330,981.94
2015年6月	330,981.94	23,060.35	980.00	353,062.29
2015年7月	353,062.29	26,973.62	0	380,035.91
2015年8月	380,035.91	20,000.00	0	400,035.91
2015年9月	400,035.91	20,000.00	0	420,035.91
2015年10月	420,035.91	20,000.00	0	440,035.91
2015年11月	440,035.91	20,000.00	9,735.00	450,300.91
2015年12月	450,300.91	163,910.00	500,574.50	113,636.41

③2014年1月-2014年12月

单位：元

时间	月初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月末资金占用
2014年1月	-391,751.63	30,000.00	23,226.90	-384,978.53
2014年2月	-384,978.53	20,000.00	9,905.79	-374,884.32
2014年3月	-374,884.32	20,000.00	4,566.00	-359,450.32
2014年4月	-359,450.32	20,000.00	4,680.00	-344,130.32
2014年5月	-344,130.32	20,000.00	0	-324,130.32
2014年6月	-324,130.32	20,000.00	0	-304,130.32
2014年7月	-304,130.32	20,000.00	0	-284,130.32
2014年8月	-284,130.32	42,020.00	39,945.76	-282,056.08
2014年9月	-282,056.08	20,000.00	155.00	-262,211.08
2014年10月	-262,211.08	29,881.93	0	-232,329.15
2014年11月	-232,329.15	20,000.00	10,674.00	-223,003.15
2014年12月	-223,003.15	28,185.46	59,715.84	-254,533.53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2014年度、2015年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振的资金往来。股改完成后，公司贯彻落实《关联交易决策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则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状况，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实现规范管理，发生的事项也仅仅限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出差借用备用金。

(2)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各项制度尚不健全，没有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安排，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规范的规章制度可循，不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振由于业务原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存在王洪振为公司业务经营垫款的情况。

2016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②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③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④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

股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对相关的事项都履行了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振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制度不完善、规范意识不强造成的。王洪振的借支，主要是用于公司业务，比如市场开拓、市场调研等活动，且存在王洪振垫款给公司资金的情形。无论是王洪振占用公司资金还是王洪振垫款给公司资金都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4) 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主办券商经过上述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全部归还。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答：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内未发生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发现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

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答：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情况。公司历史上未曾申报 IPO，亦未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答：经复查，申报材料中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按照规定格式进行披露。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答：

- (1) 公司目前不存在流通股。
- (2) 公司的所属行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披露。
- (3) 公司挂牌后按照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交易。
- (4)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

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答：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答：经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未发现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振：王洪振

林雪峰：林雪峰

陈抒一：陈抒一

李 宴：李 宴

鄢 伟：鄢 伟


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专员：

夏波：夏波

项目负责人：

许逸：许逸

项目小组成员：

潘茜：潘茜

廖识：廖识

王一帆：王一帆

涂宇成：涂宇成

